

(二)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第六十中学的兰州市第六十中学 2024 级新生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秋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威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68.0335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11.2929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夏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威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68.0335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11.2929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冬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威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68.0335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11.2929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威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魏兰英

投标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